

项目编号: 0617-2392HZ2786

大雁塔街道全民健身项目提升改造

供
货
合
同

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大雁塔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所需内容及数量

建苑社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三位扭腰器	5 件	桂宇星	2260	11300
2	太极揉推器	1 件	桂宇星	2850	2850
3	臂力训练器	2 件	桂宇星	1980	3960
4	大转轮	1 件	桂宇星	2380	2380
5	双人漫步机	4 件	桂宇星	3180	12720
6	腰背按摩器	4 件	桂宇星	2290	9160
7	上肢牵引器	2 件	桂宇星	2170	4340
8	椭圆机	2 件	桂宇星	2960	5920
9	坐蹬器	1 件	桂宇星	3380	3380
10	肋木架	1 件	桂宇星	3850	3850
11	二位单杠（含悬浮地板）	1 件	桂宇星	2650	2650
12	健身车	4 件	桂宇星	2580	10320
13	伸腰器	2 件	桂宇星	2190	4380
14	背肌引体训练器	1 件	桂宇星	2960	2960
15	双杠（含悬浮地板）	3 件	桂宇星	2800	8400
16	浪板	1 件	桂宇星	2760	2760
17	腿部按摩器	1 件	桂宇星	2280	2280

18	跷跷板	1 件	桂宇星	2590	2590
19	棋牌桌	1 件	桂宇星	2580	2580
20	健骑机	2 件	桂宇星	2730	5460
21	划船器	3 件	桂宇星	2680	8040
22	室外乒乓球台	2 件	桂宇星	3880	7760
23	羽毛球柱	1 副	桂宇星	3800	3800
24	室内乒乓球台	1 张	桂宇星	4530	4530
25	跑步机	1 台	军霞	9600	9600
26	动感单车	1 台	军霞	4950	4950
27	多功能史密斯训练器 (含配重、哑铃凳)	1 台	军霞	14490	14490
28	包胶哑铃	275KG	军霞	23 元	6325
29	哑铃架	1 件	军霞	1960	1960
30	多功能哑铃凳	1 件	军霞	1380	1380
31	豪华仰卧板	1 件	军霞	1590	1590
32	双背高拉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980	15980
33	卧姿屈腿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850	15850
34	坐姿划船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690	15690
35	背肌训练器	1 件	军霞	14790	14790
36	坐式下斜蹬腿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880	15880
37	直臂夹胸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750	15750
38	45° 倒蹬训练器	1 件	军霞	15890	15890
39	组合滑梯	1 件	新起点	49800	49800
40	摇摇乐	6 件	新起点	1880	11280
41	社区体育活动	1 项	/	30000	30000
科大社区					
1	腰背按摩器	1 件	桂宇星	2290	2290
2	健身车	1 件	桂宇星	2580	2580
3	臂力训练器	1 件	桂宇星	1980	1980

4	跑步机	2 台	军霞	9600	19200
5	动感单车	1 台	军霞	4950	4950
6	前驱椭圆机	2 台	军霞	6800	13600
7	划船器	2 台	军霞	4850	9700
8	健身步道	1300 m ²	西京	115	149500
9	文化宣传栏	6 个	西京	3000	18000
10	健身驿站	1 个	康纳一品	97155	97155
11	健身驿站	1 个	康纳一品	55440	55440
12	组合滑梯	1 件	新起点	73996	73996
13	社区体育活动	1 项	/	50000	50000
大写：捌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整（867966.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整（¥867966.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三、款项结算

（五）（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

（六）（二）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款项。

（七）（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八）（四）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付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质保期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4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承诺以低于市场价给予甲方优惠。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在使用单位所在地对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三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一周），按迟交付物金额的 1%，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雁塔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壹 份, 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采购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雁塔街道办事处

地 址：雁塔区乐游路33号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体育北路68号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701052200880081

联系电话：029-8523377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